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奧斯特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4/06	發言時間	15:08:30
發言人	尤坤澳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82-0018#221
主旨	本公司105年營業額自結數與會計師查核數差異達6%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4/06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 106/04/06</p> <p>2. 公司名稱: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 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 不適用</p> <p>5. 傳播媒體名稱: 不適用</p> <p>6. 報導內容: 不適用</p> <p>7. 發生緣由: 本公司105年營業額自結數與會計師查核數差異達6%</p> <p>8. 因應措施: 關於營業額自結與會計師查核收差異45,491仟元說明如下: 24,000仟元係因本公司子公司陞一出售長晶爐， 公司作為營收，會計師調整為業外收入。 22,000仟元，係電子零件銷售， 會計師以進銷差額調整為佣金收入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